

标段编号：2405-440343-04-01-162168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工程编号：2405-440343-04-01-162168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企业基本信息；
-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3、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表1）。（2）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监理业绩【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情况：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竣工报告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

		<p>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提交业绩超过5项的,按顺序选择前5项。 6. 本项目企业业绩需为:房屋建筑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3</p>	<p>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监理业绩【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情况: 注: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竣工报告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2. 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职务,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p>

		<p>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 2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2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2 项。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需为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大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607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12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11日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1.宋安民, 出资比例 10%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联系方式			2.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50%
企业总人数	558人				3.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40%
纳税额(万元)	2021年: 752.252965万元 2022年: 586.169492万元 2023年: 665.309410万元 累计纳税额: 2003.731867万元				

注:

- 1、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2021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3338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6073P)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5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390.85	0
3	企业所得税	668,630.14	0
4	印花税	1,745.9	0
5	车船税	800	0
6	教育费附加	162,167.51	0
7	增值税	5,348,289.12	0
8	房产税	840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08,111.67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0,883.77	0
11	土地增值税	659,024.39	0
12	车辆购置税	73,610.75	0
合计		7,522,529.65	0
其中,自缴税款		7,131,366.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87,500元,2018年-29,750元,2020年760,380.78元,2021年6,604,398.8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1,214.02元(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壹拾肆圆零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53907544569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7895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6073P)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769.41	0
2	企业所得税	683,088.64	0
3	教育费附加	134,901.18	0
4	增值税	4,496,705.8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89,934.12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2,295.75	0
	合计	5,861,694.92	0
	其中, 自缴税款	5,494,563.8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762,046.2元, 2022年5,099,648.7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65937918570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33563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6073P)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663.47	0
2	企业所得税	603,812.9	0
3	教育费附加	166,570.05	0
4	增值税	5,243,585.1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11,046.72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9,415.77	0
合计		6,653,094.1	0
其中, 自缴税款		6,236,061.5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20,150元, 2021年-77,350元, 2022年635,402.07元, 2023年6,115,192.0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08,750元(叁拾万捌仟柒佰伍拾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75224305964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14日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和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2438.670961万元**；竣工时间：2023年12月20日；
- 2、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1748.1933万元**；竣工时间：2023年09月28日；
- 3、项目名称：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1577.79万元**；竣工时间：2021年05月26日；
- 4、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1419.53万元**；竣工时间：2022年04月29日；
- 5、项目名称：特区建发乐府广场；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1355.031844万元**；竣工时间：2020年12月29日。

2.1 绿岛国际·壹中心和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3320004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和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
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438.670961万元

中标工期：900

项目经理(总监)：张灿明



本工程于 2018-08-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9-20



查验码：531668865790974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440300201703320004001

合同编号：SPTK-LDGJ-j1-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和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
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和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

3. 工程规模：绿岛国际·壹中心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交通场站用地+商业用地+三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25.9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主要为停车库，包含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泊位数 800 辆；地上建筑面积 14.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商业、办公、酒店、宿舍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等。本项目属于新建综合体项目，主要包含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主体及装饰工程、安装专业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外及园林绿化工程等专业项目。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74170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灿明，身份证号码：432401197610201013，注册号：4400803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零玖元陆角壹分（¥2438.670961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322.543 772	116.1271 89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18 日止，总计 16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18 日止，共 9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1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林园北路 3 号冠泰大厦 A 座 3 楼
 住所：...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账号：44250100014700001114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竣工验收报告（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K70-503812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		
建筑面积	288779 m ²	工程造价	82025.8636.19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下4层，地上13/17层
立项批准文号	/	宗地号	G15401-149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DP-2018-000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DP-2019-0016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8-1316
开工日期	2020-12-02	验收日期	2023-12-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2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新大综合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哲
副组长	何飞、张灿明、文正辉
组员	徐泰松、杨海蓉、冯志远、田杨、李成、余政超、郭建、张志雄、代超、王根、何知顺、乔光丽、毛凯旋、雷战争、石志鹏、李嘉钜、陈贤、唐威威、张子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飞	代超、王根、何知顺、陈清平、冯志远、石治鹏、雷战争、乔光丽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郭建	李照军、毛凯旋、李嘉钜
工程质控资料	田杨	信继林、唐威威、张子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中心主体工程 A 座宿舍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B 座宿舍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C 座宿舍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D座酒店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查中心主体工程 E 座办公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商业裙楼、廊桥及地下室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强	大鹏投控	项目经理		李强
2	何飞	大鹏投控			何飞
3	田本勇	大鹏投控			田本勇
4	文正辉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文正辉
5	元凯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负责人		元凯
6	冯志远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冯志远
7	张心明	大鹏投控	总监		张心明
8	代超	大众工程管理	总监代表		代超
9	杨海蓉	华诚博远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10	翟思涵	华诚博远设计公司	工程师		翟思涵
11	郝彩虹	华诚博远设计公司	工程师		郝彩虹
12	徐泰松	深圳市市政设计院	项目经理		徐泰松
13	张子豪	大鹏投控	安全员		张子豪
14	李维波	大鹏投控	项目经理		李维波
15	张子豪	大鹏投控	安全员		张子豪
16	何飞	深圳市政集团	安全员		何飞
17	雷战争	深圳市政集团	工程师		雷战争
18	乔光丽	深圳市政集团	质量主任		乔光丽
19	陈斌	深圳市政集团	施工员		陈斌

1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石治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核		石治朋
2	信继林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工	信继林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4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竣工验收报告（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13238.869952 万元
结构类型	桩锚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28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08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工程深勘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哲
副组长	唐欢、张灿明
组员	何飞、李成、叶坤、徐泰松、熬金浩、王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欢	何飞、李成、叶坤、徐泰松、王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张灿明	李成、叶坤、熬金浩、罗锦锦、陈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叶伟
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较高	
8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11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4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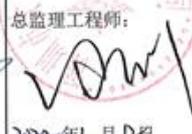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组织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各主控项目均全部合格，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资料齐全，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徐崇松
注册号：4401078-AY01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1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2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2.12
 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绿岛国际壹中心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531C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2.2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中标通知书

18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1210004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48.193300万元

中标工期：2190

项目经理(总监)：苏兆森

本工程于 2018-06-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9-04



查验码：7401721145968981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GM-G-2018-02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新羌社区园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新羌社区园区

3. 工程规模：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9679.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6459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329509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46950 平方米。拟建人才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监理范围不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上述数据为暂定，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建安费暂定为 205751.86 万元。

7. 其它：工程服务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附件一《履约评价表》、《整改复核评分表》；
附件二《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苏兆森，身份证号码：422421196602060475，注册号：44007888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服务总酬金暂定：壹仟柒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叁元整（¥17481933 元），增值

税费率为：6%，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6492389.62元。监理服务总酬金包含监理人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全部监理费。

(1)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以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按 205751.86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中标费率为 0.809%，酬金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为（大写）：壹仟柒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叁元整（¥17481933元）。

(2) 保修阶段监理费酬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酬金×5%。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2190 日历天，各阶段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4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 份，乙方执肆 份。

委托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开户银行：圳梅景支行
账号：44250100014700001114
电话：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914-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
(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80172.6m ²
		工程造价	18403244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44/47/49/50 层
	/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监理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8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军
副组长	袁峰、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刘茂壮
组员	孙吉辉、刘运佳、诸潭星、陈中军、李伟峰、何长森、吴高锋、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刘良俊、雷高、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吴雲雲、肖朝霞、王妹、杨璜、胡少华、盘乘勇、周光辉、王超、 龙瑜、管斌、宋展超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军	袁峰、杨璜、胡少华、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孙吉辉、诸潭星、李伟峰、刘茂壮、吴高锋、何长森、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周光辉、王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运佳	盘乘勇、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刘良俊、 龙瑜、管斌、宋展超 。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中军	吴雲雲、肖朝霞、王妹、雷高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军
2	刘运佳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刘运佳
3	郭拥华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郭拥华
4	孙吉辉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孙吉辉
5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范小刚
6	陈中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中军
7	李伟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伟峰
8	李国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国光
9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方润林
10	袁峰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袁峰
11	曹延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曹延强
12	温庆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温庆兵
13	何玉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何玉国
14	孙百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孙百彬
15	王森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森林
16	薛志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薛志红
17	吕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吕林
18	刘茂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茂壮
19	吴高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吴高锋
20	计龙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计龙龙
21	华小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华小虎
22	潘三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潘三平
23	余唐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余唐凤
24	许文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许文杰
25	王传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王传君
26	吴雲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吴雲雲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雷高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雷高
28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徐黎鹏
29	诸澤星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诸澤星
30	何长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何长森
31	胡洪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胡洪明
32	张兴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张兴全
33	夏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夏川
34	霸志勇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霸志勇
35	谢俊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谢俊辉
36	刘良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	刘良俊
37	肖朝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肖朝霞
38	王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王妹
39	杨璜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师	高级工程师	杨璜
40	胡少华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胡少华
41	盘乘勇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盘乘勇
42	龙瑜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龙瑜
43	管斌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管斌
44	宋展超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宋展超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 所含分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节能建筑、防水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燃气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完整、签章真实完备；
3. 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性文件规定；
5. 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

良好。所有验收合格，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证明

附件 12

关于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 一期项目监理定期履约评价的评分说明

集团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监理单位（深圳大众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季度履约评价中拟评为 93 分，理由如下：

一、第二季中大人才房项目在集团 2020 年度第三季度安全、质量评估中分别荣获第二及第四名的好成绩；

二、现场进度基本满足合同节点要求，完成集团第三季度进度考核，同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备，现场质量管控及配合到位；

三、总监及相关人员履职到岗尽责，较好服务项目建设。

基于以上理由，中大人才房项目监理单位（深圳大众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季度履约评价拟评为 93 分。

特此说明。

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5-4

监理合同履约评价评分表

项目管理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评价）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监理 总分：93 评价等级：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时间：2020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权重		
一	人员配备	人数数量	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并能及时到位。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配备的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配备的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配备的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4 2.3 5 5	3		
		专业配置	项目总监具备现场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项目总监具备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项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项目总监具备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项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5-7 0	10		
		项目总监	能主动及时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能基本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能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3-4 0	6		
二	履约质量	前期及设计阶段	能主动及时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能基本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能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3-4 0	6		
		施工准备阶段	能主动及时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能基本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能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3-4 0	6		
		工程变更	监理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监理单位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编制工程施工方案有效监督并指导施工单位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基本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监理单位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编制工程施工方案有效监督并指导施工单位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监理单位不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编制工程施工方案有效监督并指导施工单位实施监理。	6 3-4 0	4		
		安全生产	监理单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监理单位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编制工程施工方案有效监督并指导施工单位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基本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监理单位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编制工程施工方案有效监督并指导施工单位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监理单位不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编制工程施工方案有效监督并指导施工单位实施监理。	6 3-4 0	5		
		工程计量支付	能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的工程计划、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5%。 基本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的工程计划、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5%-10%之间。 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的工程计划、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10%以上。	6 3-4 0	6		
		合同管理	能及时公正地按合同约定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索赔仲裁和确认发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基本能按合同约定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索赔仲裁和确认发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不能按合同约定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索赔仲裁和确认发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6 3-4 0	6		
		资料管理	能及时整理并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要求做好各种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基本能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要求做好各种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不能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要求做好各种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6 3-4 0	6		
		工程变更和索赔管理	能及时按合同约定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偏差率在5%（不含5%）。 基本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偏差率在5%-10%之间（不含10%）。 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偏差率在10%以上（含10%）。	6 3-4 0	6		
		三	协调配合与服务	配合情况	能积极主动、及时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维护施工单位的工作。 基本能依法、主动、及时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维护施工单位的工作。 不能依法、主动、及时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维护施工单位的工作。	6 3-4 0	8
				检验设备配置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6 3-4 0	6
诚信情况	在沒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信息，且不出现串通施工、串通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在沒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信息，或不出现串通施工、串通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在沒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信息，或不出现串通施工、串通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6 3-4 0	4		
四	进度控制	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要求做好各种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基本能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要求做好各种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不能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要求做好各种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10 5-8 0	8			
合计		100					
五	直接评价为不合格的情况	1	□1.施工单位在工程的计划、实施等方面弄虚作假，而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导致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损失。 □2.监理单位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验收时未签字验收，或弄虚作假检测。 □3.工程监理单位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 □4.因监理单位失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工期延误的。 □5.对不合格工程或不合格部分工程擅自签发的。 □6.提供虚假资料认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7.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黄牌”、“红牌”警告的。		4		
评价人员签字： 李军							

表扬信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贵司监理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以下称项目），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以及监理团队全体人员的不懈努力下，项目建设工作安全平稳推进，在人才安居集团 2021 年四个季度第三方安全评估中均获佳绩，项目两次荣登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亮剑行动”红榜。

在项目建设关键阶段，贵司领导亲临现场督导工作，积极调配资源，保证监理工作无缺口，确保项目生产安全和质量，顺利完成 2021 年度各项节点考核指标。

在此，我司对贵司的大力支持和不懈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希望贵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确保项目建设平稳推进的同时，坚守项目安全、建设品质标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项目各项建设节点目标如期完成。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68C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3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

中标通知书

132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16年11月3日

致：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作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6-2018 年度施工监理批量招标房屋建筑专业入围单位，根据批量招标文件约定，现已被确定为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监理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元（RMB: 1577.79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贵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谨此函告！



委托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公章）

（代表签名）李真

13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1620005001
标段名称：坪山竹坑保障房 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577.79万元
中标工期：1185
项目经理(总监)：陈玉亮



本工程于 2016-09-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11-03

查验码：7453562530856352

查验网址：www.szjsgj.com.cn

监理合同

2016-R-641

正本



合同编号: PSZK-007-2016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

合同名称: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监理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竹坑社区竹园路以西；

3. 工程规模：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位于坪山新区坪河北路以北、竹园路以西；占地面积 36088.42 m²，总建筑面积 约 248866.25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玉亮，身份证号码：430524197608188671，注册号：4401504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1577.79 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A)	/	1502.6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1051.86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450.80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75.13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70%，A2=A*3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39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8 份，正本 4 份，委托人 2 份，监理人 2 份；副本 14 份，委托人 12 份，监理人 2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
帐 号：8183804919100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1.5.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坪山新区坪河路以北，竹园路以西	建筑面积	249908.47平方米
		工程造价	91081.62833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地块一1栋AB座、CD座：30层；地块一1栋E座：29层；地块一1栋F座、G座：28层；地块二1栋AB、CD座、2栋、3栋、4栋：35层
	剪力墙		地下： 2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162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2.17	验收日期	2021.5.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武汉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韬
副组长	周生翀、郑凯、潘红波
组员	张宝、刘威、袁焱、乔博、谭友维、郭占宏、唐科伟、冯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凯	刘威、尚德群、江启嘉、谭友维、邹辉、程志朋、郭江超、佟志龙、齐海锐、李荣帅、李盛嘉、李伟荣、杜映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潘红波	张宝、马林、张鹏、朱志强、魏志广、张连喜
工程质控资料	曾中原	马楷丹、唐婧、杨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园林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韬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验收员	高工	张韬
2	郑凯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验收员	工程师	郑凯
3	潘红波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验收员	工程师	潘红波
4	张宝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验收员	工程师	张宝
5	周生翀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周生翀
6	刘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刘威
7	马林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马林
8	乔博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员	高工	乔博
9	江启嘉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员		江启嘉
10	尚德群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员	高工	尚德群
11	张鹏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员		张鹏
12	袁焱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员	高工	袁焱
13	谭友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员	工程师	谭友维
14	郭占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郭占宏
15	唐科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员	工程师	唐科伟
16	冯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冯龙
17	佟志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员	工程师	佟志龙
18	肖笛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员	工程师	肖笛成
19	曹凯	武汉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中级	曹凯
20	杜映银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杜映银
21	谢江南	深圳市圣地保人防有限公司	验收员	工程师	谢江南
22	张连喜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验收员	工程师	张连喜
23	梁文娟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梁文娟
24	郭江超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郭江超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11018776 有效期 2021.07.11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胡平列 2021年5月16日	(公章) 总工程师 周冲 2021年5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旭 2021年5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李博 2021年5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博 2021年5月16日

* GD - E1 - 914 / 6 *

项目介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业绩证明

深圳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茜坑社区内，由 14 栋住宅和 1 栋幼儿园组成。占地面积 36088.42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8866.25 m²；地下二层，深度约 9.9 m，地下建筑面积约 61866 m²；地上建筑 14 栋，高层建筑高度约 100m。

该项目为装配式建筑工程，其中建筑工业化预制率超过 17%、装配率超过 50%，单栋预制构件总数为 4704~15128 个，外墙预制构件单件平均重 2.27t，内墙预制构单件平均重 0.14t，楼梯预制构件单件平均重 3.35t。

由于本项目为群体项目，为了有效推进项目的展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采用了 BIM 技术进行施工管理，BIM 应用包括设计阶段 BIM 及施工阶段 BIM。

本工程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工作任务，在项目的日常监理过程中，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 BIM 技术应用配备专人进行监理，特此证明。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2017年11月24日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坪河雅苑
东区、坪河雅苑西区）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0）189C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2.4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04090002001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

建设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939.956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约定

项目经理(总监)：王子云



本工程于 2016-12-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3-27



查验码：459283703701365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2017-R-606

深汕特别合作区
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

1.1.1 工程

(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建设规模：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百安半岛。建设用地面积 4994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00 平方米（含地下室 30000 平方米），建设高级写字楼，为百安半岛的海洋研发产业提供配套设施。建筑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研发、展示交易（海洋产业产品、技术、设备的展示交易）、生活空间配套等。

1.1.3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本项目发包人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 监理人

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施工监理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7 施工监理合同

将通用条款本款中“一般应包括：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专用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代之以：

“一般应包括：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 B（监理工作条件）、附件 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附件 D（监理人廉政承诺书）；《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投标文件；建设管理规程及其他管理性文件（由发包人下发）；专用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11 正常施工监理服务：指合同附件 A 中规定的施工监理服务。

1.1.12 附加施工监理服务：在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施工监理服务。

1.1.13 额外施工监理服务：指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监理服务和附加施工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1.2.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删去通用条款中 1.2.3 款内容，代之以：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甲 方 :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时 间 :	2017年5月25日	时 间 :	2017年5月25日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	201 年 月 日	时 间 :	201 年 月 日

附件 F.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的施工监理服务费率率为 1.12%，暂定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圆（¥9399566 元）。监理服务期限为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附件；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文件；

(7)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8) 建设管理规程及其他管理性文件（由发包人下发）；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三、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五、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六、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中
路1号嘉恒大厦4楼

邮 编：518049

电 话：0755-83672361

传 真：0755-8358346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帐 号：818380491910001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STK-HT-2021-074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
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 托 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补充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合同》（下称“原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详细内容如下：

一、委托人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委托监理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监理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智慧港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安半岛，324 国道百安段南侧。北侧与南侧为山体景观，西侧与东侧为海景，景观资源丰富。建设用地面积 49946.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7826.59 平方米（含地下室 52392.14 平方米，架空连廊 621.45 平方米），主要建设高级写字楼，为百安半岛的海洋研发产业提供配套设施。该项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总部办公、研发办公、酒店、展示中心、商业等。

二、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1、本协议明确监理服务主要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现名称：海洋智慧港项目）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办公、研发、展示交易、生活空间配套、酒店）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洋产业研发中心项目 EPC 工程、海洋产业研发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及项目室内外所有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等）的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2、监理服务的形式、内容及依据：按原合同执行；

3、监理工作条件与廉政要求：按原合同执行；

三、监理服务的费用及支付：

1、监理服务费用

鉴于建设工程项目在原监理合同基础上调整了所监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累计的暂定合同金额，施工承包合同的金额包括包括海洋产业研发中心项目 EPC 工程（以下简称 EPC 合同）、海洋产业研发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等（以下简称酒店精装修合同）。

原合同监理服务费暂定金额为（大写）：玖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整，（小写）¥：939.9566 万元；监理服务费费率为 1.12%；

经双方友好协商，总监理服务费调整为暂定（大写）：壹仟肆佰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1419.53 万元。监理服务费费率为 1.12%，税率为 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税金及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监理费用包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支付方式（按单个分期实施工程进行支付）

除本协议签订前已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外，剩余所有监理费用分阶段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未支付监理服务费（暂按本次补充协议暂定合同额计）的 40%；
- （2）所监理工程均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本协议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85%；
- （3）所监理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监理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申报最后结账单，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所有费用。

在每笔监理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

3、监理服务费用的结算

EPC 合同部分的监理费根据实际 EPC 施工承包合同额结算价进行监理服务费结算，结算价不超过 1246.56 万元。

酒店精装修部分监理服务费 172.97 万元为包干价,不再根据酒店精装修施工合同结算情况调整。

项目室内外所有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内,不再单独结算。

4、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四、其它

监理人应遵循在履约期间委托人发布的其他工程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自双方盖章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五、文本和生效

本协议一式 壹拾贰 份,委托人执 玖 份,监理人执 叁 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内容均为打印,任何手写内容,必须经双方共同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委托人: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106004

开户银行:

帐 号:

监理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301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67236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润城支行

帐 号: 818380491910001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南区、北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海洋产业研发中心（南区）、（北区）

验收日期：2021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洋产业研发中心（南区）、（北区）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百安半岛	建筑面积	227826.59m ²	工程造价	83924.69 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3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1811150101（补）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汕合作区041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朝辉
副组长	朱儒平、王盘洋、王伟、陆洲、郑凯
组员	周治祥、雷理理、李晓辉、张翔、向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理理	刘新华、王宗谱、刘兴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治祥	刘书栋、于精华、谢棋、杨人
工程质控资料	张尧	郑俊逸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明	深业投资集团			
2	王明	大众监理			
3					
4	王明	深业投资			
5	王明	深业投资			
6	王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7	王明	华森设计			
8					
9					
10	王明	中建二局			
11	王明	中建二局二公司			
12	王明	大众监理			
13					
14	王明	中建二局			
15					
16	王明	中建二局			
17	王明	中建二局			
18	王明	大众监理			
19	王明	中建二局			
20	王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1	王明	中建二局二公司			
22	王明	中建二局二公司			
23	王明	中建二局二公司			
24	王明	中建二局二公司			
25	王明	中建二局二公司			
26	王明	中建二局二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014/6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本工程按设计图施工，施工质量高于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2.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4. 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无安全、质量隐患，各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勘察、设计、监理对本工程均出具了质量评估文件。
6. 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签署了工程保修书。

经各方验收单位成员一致通过，本工程验收合格。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29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1年9月29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29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29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29日</p>



- GD - E1 - 014 / 6 -

竣工验收报告—北区酒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海洋产业研发中心（北区）-酒店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洋产业研发中心（北区）-酒店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百安半岛	建筑面积	35869.56m ²	工程造价	141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6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004260101（补）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汕合作区041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朝辉
副组长	柳宏冰、王伟、赵世海、张翔、游道爽
组员	周治祥、雷理理、李晓辉、杨人、周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理理	王宗谱、刘书栋、胡刚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治祥	姚航、谢棋
工程质控资料	张尧	郑俊逸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刚	深山投控			
2	张斌	深山投控			
3	王伟	大众监理			
4	杨人	大众监理			
5	周鑫	深山投控			
6	李强	深山投控			
7	李强	深山投控			
8	周记海	三局二公司			
9	谢通炎	三局二公司			
10	丁世国	华森设计			
11	张钢	华森设计			
12	李强	三局二公司			
13	张光	三局二公司			
14	王子浩	三局二公司			
15	李强	三局二公司			
16	刘书林	三局二公司			
17	谢棋	三局二公司			
18	胡刚强	三局二公司			
19	李强	三局二公司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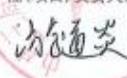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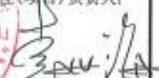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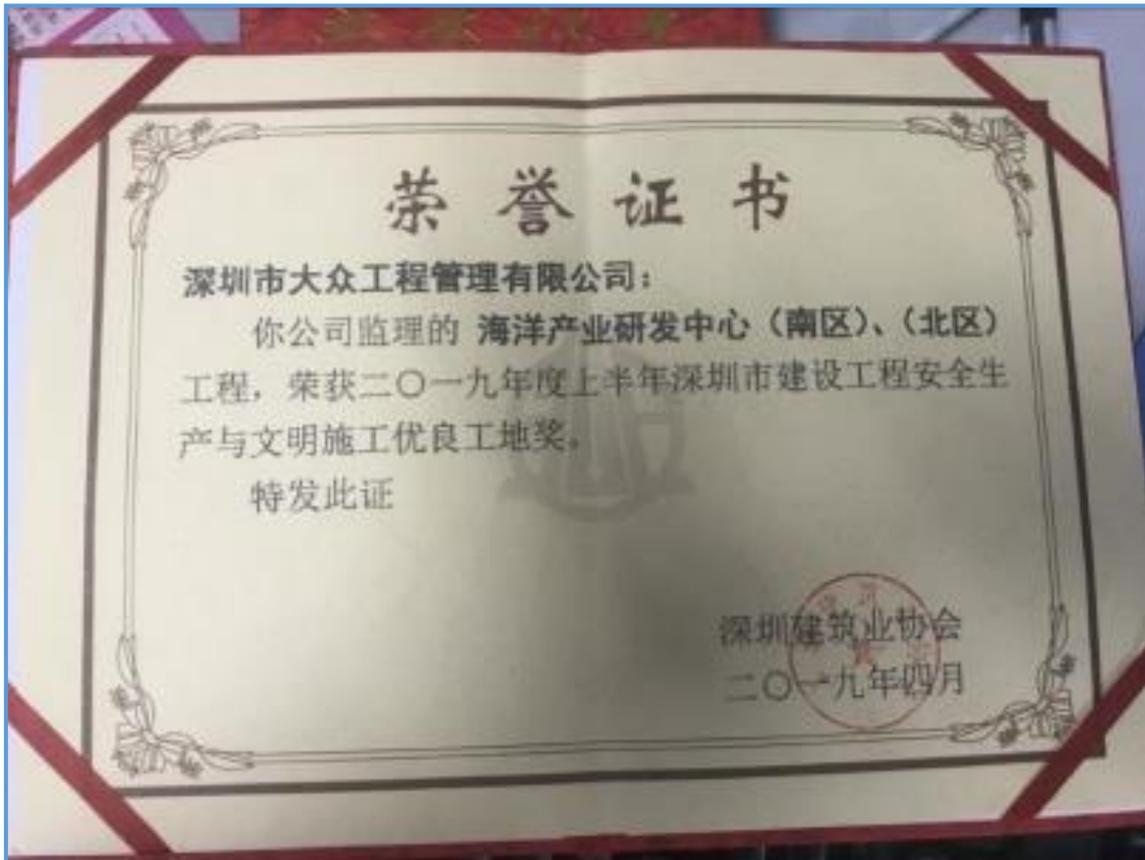
- 1、本工程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施工质量高于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2、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3、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 4、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无安全、质量隐患，各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5、勘察、设计、监理对本工程均出具了质量评估文件。
- 6、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签署了工程保修书。

经各方验收单位成员一致通过，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海洋产业研发中心（南区）、（北区）工程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示范工地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5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

中标通知书

14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303430007001

标段名称：光明平板显示园中小企业总部基地综合体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5.031844 中标费率：0.58%

中标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委托人正式通知入场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保修阶段监理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两年。

项目经理(总监)：张福元

本工程于 2017-02-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5-04



查验码：806197875286512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2017-R-608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平板显示园中小企业总部基地综合体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观光路和光明大道交叉处西侧

委 托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签约酬金

1.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固定费率为 0.58 %。
2. 取费基数暂为 233626.18 万元，取费基数最终以监理范围内各单位工程结算价为准。
3.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伍万零叁佰壹拾捌元肆角肆分（¥ 13550318.44 元），其中 95% 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5% 为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按照履约评价酬金的方式计取。

六、工作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委托人正式通知入场至本工程竣工验收。

保修阶段监理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两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中路 1 号嘉恒大厦 4 楼 402、403、404、405、406、407、408 室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0755-83583469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关于乐府广场项目名称事项的说明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实际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司开发的光明平板显示园中小企业总部基地综合体项目于2017年4月25日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批复命名为“特区建发乐府广场”。“光明平板显示园中小企业总部基地综合体项目”为暂用名，“特区建发乐府广场”为现用备案名称。

特此说明。

深圳市特区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2018年11月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片区、光明大道与观光路交汇处西侧	建筑面积	380176.83m ²	工程造价	155120.288473万元
结构类型	1栋A座：框架-核心筒；1栋B座：框架-核心筒；2栋A座：部分框支剪力墙；2栋B座：部分框支剪力墙；购物中心、框架；商业街：框架	层数	1栋A座：地上23层，地下3层；1栋B座：地上36层，地下3层；2栋A座：地上44层，地下2层；2栋B座：地上44层，地下2层；购物中心：地上4层（局部5层）、地下3层；商业街：地上2层、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30343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3/9	验收日期	2020/12/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16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华学松
副组长	陈洪艺、陶晋、王凌飞
组员	张伟、许鑫杰、彭康林、任秉林、杜健、肖瑞武、赵博、高成、黄敬华、刘华钧、邱炜、许惠煌、张晓彬、刘磊、胡晓松、程娜、邓伯阳、孙平、严英武、郑忠、黎文、唐仁海、王宝童、万汉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伟	任秉林、肖瑞武、赵博、高成、黄敬华、邓伯阳、孙平、杨国先、张露、陈健、严英武、郑忠、张天文、黎文、余俊、严宗德、黄锦标、李国勇、朱剑锋、刘桥、罗春、程鹏、冯睿聪、何立立、李定邦、钱学谦、张红军、肖乾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杜健	刘华钧、邱炜、张晓彬、刘磊、耿真、魏理华、郑云山、余飘、刘开勇、张积武、田晴、鲍平生、杜浩、罗学源、施国明、麻榆亮、张志力、吴凡、龚常志、邹微、邹翔龙、唐仁海、王宝童、王汉斌
工程质控资料	程娜	温俊、程勇生、张桐、彭海、沈梓强、周纪杨、王康强、牟录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EI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浩	中铁电总			陈浩
3					
4	邓仰月	同济人			邓仰月
5	游	特区建发			游
6	游德清	福建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游德清
7	游	横通公司			游
8	孙	中建一局			孙
9	孙	杰思设计			孙
10	李博	特区建发			李博
11	孙	深圳管理			孙
12	游	特区建发			游
13	孙	特区建发			孙
14	孙	深圳市松之设计有限公司			孙
15	张晓明	特区建发			张晓明
16	张秉林	特区建发			张秉林
17	张	特区建发			
18	张	特区建发			
19	张	特区建发			张
20	张	特区建发			张
21	高成	特区建发			高成
22	张纳纳	特区建发			张纳纳
23	周萌	特区建发			周萌
24	许	特区建发			许
25	孙	深圳市晶宫装饰			
26	孙	晶宫装饰			
27	孙	特区建发			孙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张华	同济人			张华
29	张华	—	设计		张华
30	张华	—	设计		张华
31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32	张华	同济人			张华
33	张华	—	设计		张华
34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35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36	张华	—	设计		张华
37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38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39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40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41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42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43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44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45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46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47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48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49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50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51	张华	同济人	设计		张华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1. 工程相关资料和设计文件齐全完整。
2. 验收过程和依据符合规范要求。
3. 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完整。
4.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验收时抽查合格。
5. 对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规划、专项方案进行审核，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方案实施，质量控制严格，验收合格。
6. 该工程的验收结论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郑伯阳
注册号：4401653-007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1日	 (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朱剑锋
注册号：E100014-AY029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特区建发乐府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0）192C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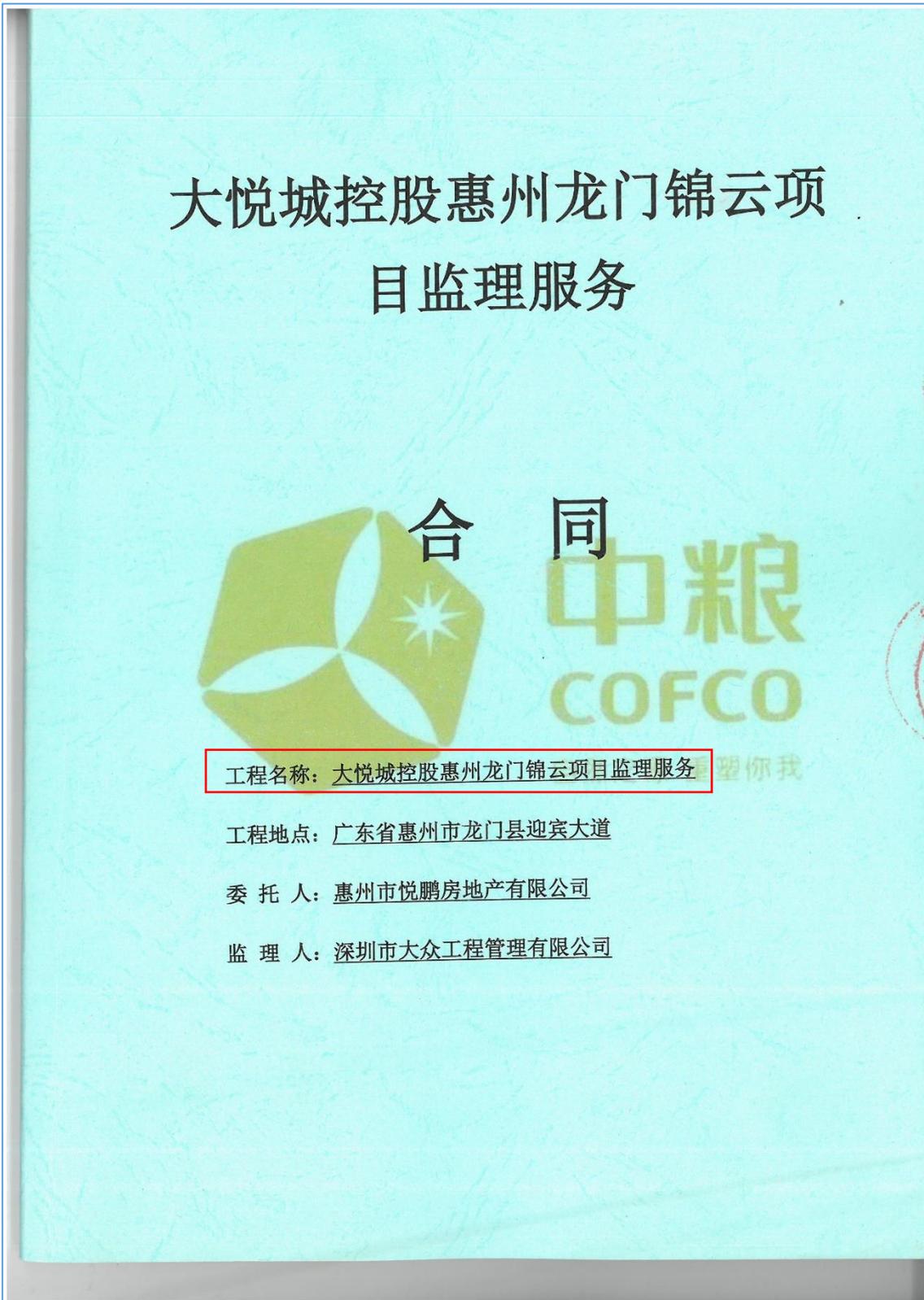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惠州龙门锦云项目；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768 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曾建强，在 2020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期间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2、项目名称：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工程；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648.80 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曾建强，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8 日期间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竣工时间：2021 年 06 月 08 日；

3.1 大悦城控股惠州龙门锦云项目

监理合同



ZHD[2019]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0298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惠州龙门锦云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迎宾大道；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5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约 201000 平方米，地下部分约 54000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等

5. 投资性质：国有自筹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7189.2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勇，身份证号码：320106196901182418，注册号：4400199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柒佰陆拾捌万元整（¥7680000.00）。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柒佰陆拾捌万元整（¥7680000.00）。

2. 相关服务酬金：0。

ZHD[2019]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02981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0。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0。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0。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始，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八 份，乙方执 四 份。

委托人：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 650 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美华都城花园商业综合楼 411 房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301

邮政编码：516800

邮政编码：51804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惠州市龙门县龙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
支行

账号：44050171743600000750

账号：44250100014700001114

电话：0752-2890898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

传真：0755-83583469

竣工验收报告（标段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一期）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期）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旁	建筑面积	129782.9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7861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42019121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12 月21 日		
监督单位	龙门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LM2019081		
建设单位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军波
副组长	曾建强
组员	任军波、林焕生、黄权飞、潘伟、徐梦琦、吴永禄、王仲博、伍尚集、万相松、余胜平、桂雷、唐贵州、解永锋、蔡续、满炎魁、曾建强、吴洋星、雷头初、李宝君、王新玩、钱明光、李文奇、王刚、崔士鹏、简万成、李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洋星	林焕生、万相松、王仲博、王新玩、余胜平、桂雷、解永锋、钱明光、王刚、简万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雷头初	黄权飞、吴永禄、唐贵州、李文奇、李军
暖通、给排水、燃气等专业工程	吴洋星	徐梦琦、伍尚集、蔡续、崔士鹏
工程质控资料	李宝君	潘伟、满炎魁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军波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林焕生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	工程师	
3	黄权飞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助理	工程师	
4	潘伟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经理	工程师	
5	徐梦琦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6	吴永禄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7	王仲博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8	伍尚集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万相松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0	曾建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吴洋星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雷头初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3	李宝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王新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余胜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桂雷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17	唐贵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解永锋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19	蔡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20	满炎魁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21	钱明光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李文奇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3	王刚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24	崔士鹏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6	李军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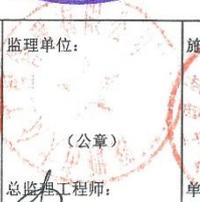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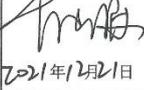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经竣工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投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并且合法、设计（勘察）和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工程师：  2021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	---	--	--	--



竣工验收报告（标段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二期）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大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期）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迎宾大道旁	建筑面积	123744.92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109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整体1层，局部2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420191213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龙门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LM2019082		
建设单位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军波
副组长	曾建强
组员	任军波、林焕生、黄权飞、潘伟、徐梦琦、吴永禄、王仲博、伍尚集、万相松、余胜平、戴源、向中儒、刘中山、罗学军、文成、曾建强、郭明新、郭文寿、肖必武、宋吴德、钱明光、李文奇、王刚、崔士鹏、简万成、李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文寿	林焕生、万相松、王仲博、肖必武、余胜平、戴源、刘中山、钱明光、王刚、简万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明新	黄权飞、吴永禄、向中儒、李文奇、李军、宋吴德
工程质控资料	曾建强	潘伟、罗学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军波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任军波
2	林煥生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	工程师	林煥生
3	黄权飞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助理	工程师	黄权飞
4	潘伟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经理	工程师	潘伟
5	徐梦琦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徐梦琦
6	吴永禄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吴永禄
7	王仲博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王仲博
8	伍尚集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伍尚集
9	万相松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万相松
10	曾建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建强
11	郭明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郭明新
12	郭文寿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郭文寿
13	尚必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尚必武
14	宋晏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宋晏德
15	余胜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余胜平
16	戴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戴源
17	向中儒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向中儒
18	刘中山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刘中山
19	罗学军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罗学军
20	文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文成
21	钱明光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钱明光
22	李文奇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李文奇
23	王刚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审核人	工程师	王刚
24	崔士鹏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崔士鹏
2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简万成
26	李军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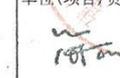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经竣工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投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并且合法、设计（勘察）和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6日
--	--	--	---	--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2 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工程

监理合同

▲ 锦绣科学园三期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RY2018010008
W-2018-8x0

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3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编号: _____

1 / 120



委托人: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服务的工程；

1.1.2 委托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指受托人）；

1.1.3 受托人：指承担监理业务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指受托人）；

1.1.4 监理部人员/监理人员：指受托人派驻本项目的监理管理人员。

1.1.5 监理部：指受托人 派驻委托人本合同项目的监理团队

1.1.6 承包方：指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委托人合作的其他单位（施工方、供货方、服务方等）；

1.1.7 物业管理公司：指委托人委托对监理项目进行运营管理的单位；

1.1.8 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1.1.9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等书面协议；

1.2.2 本合同文件；

1.2.3 本合同附件；

1.2.4 监理招标文件、监理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

1.2.5 现行国家与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二条、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东侧、新怡街南侧、观辅路北侧。总用地面积 58784.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3671 平方米，基坑面积约 48307m²，周长 1046.5m。拟建物楼高 3~20 层，设置地下室



锦绣科学园三期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 层，本工程共包含七栋厂房，其中，1#-5#厂房，沿五和大道均匀分布。
6#、7#厂房布置于场地内侧。

第三条、 监理任务

3.1 监理服务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产品交付阶段；

3.2 监理服务内容：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和文明施工控制、信息资料管理、施工各方关系协调；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例行检查、合同管理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它工程（如 100%实测实量、配合品质部门例行质量检测）、编制质量标准体系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体系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监理服务要求》。

3.3 监理范围：

3.3.1、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工程监理服务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交付阶段。

3.3.2、监理服务内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施工各方关系协调；协助招标人进行投资控制、编制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等。

3.3.3、该项目监理范围为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工程内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必须实施监理的全部工程范围和监理内容，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各配套工程及其相关联的其他分项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基桩工程、主体及围护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 (2) 安装工程：包括室内给水、室内排水、室内电气（含通讯及智能化系统等弱电项目）、通风工程、空调工程、电梯工程、节能工程；
- (3) 园区配套工程：包括小区给排水工程、小区电气（含通讯及智能化系统等弱电项目）工程、小区道路工程、小区绿化及园建工程、小区围墙（包括组团围墙）工程及小区附近租用土地的大配套环境工程；
- (4) 项目用地范围内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工程，包括：消防工程、防雷工程、白蚁防治工程、人防工程、材料检测及送检见证、第三方检测及第三方监测等。
- (5) 包含一切必须监理的特殊专业及内容。（除燃气之外的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

第四条、 监理服务期限

4.1 监理期限：工程开工至交付验收（28 个月）。具体工期以委托人项目部要求为准（以上监理开始进场工作的日期以委托人正式通知为准）。

4.2 合作期内，委托人有权调整监理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受托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4.3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合同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不论何种原因，委托人有权将监理服务期自暂定监理服务期到期后顺延不超过两个月，该两个月属于受托人免费延长长期服务；期间因委托人顺延监理服务期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中，委托人无需再向受托人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监理服务费

本合同范围内监理服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4,886,0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其中基本监理服务费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4,397,400.00元，绩效服务费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488,600.00元。实际监理服务费用以委托人通知并实际到场服务人员及服务时间按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单价计算。

第六条、 监理服务费用计算和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计算：

6.1.1 基本监理费的计算

以实际到现场监理人员，以季度为周期，按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的人员单价计取。但超出本合同约定需求计划表人数的监理人员不计绩效监理费。

6.1.2 绩效监理费的计算

以实际到现场监理人员，以季度为周期，按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的人员单价计取。但超出本合同约定需求计划表人数的监理人员不计绩效监理费。

6.2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6.2.1 基本监理费的支付

基本监理费按季度支付，按6.1.1计算每季度基本监理费的80%支付。

6.2.2 绩效监理费的支付

绩效监理费为有条件支付，按季度支付，按6.1.2计算季度绩效监理服务费总额，再根据第三方评估、监理履约考核的得分情况进行支付，详见合同附件4。

6.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备案证明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累积基本监理费的95%。

6.2.4 整改完成，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项目档案移交城市档案馆及物业管理公司后，并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所有承包合同结算审核后，支付监理费用结算余款。

6.2.5 服务费结算费用=基本监理费结算价+绩效监理费-违约金+奖励-索赔

6.2.6 奖励费用、违约费用、以及索赔费用按季度统计在绩效监理费中增减。

6.2.7 含税月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公司管理费及利润、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保险、利润、个人及企业税金、监理人员食宿、配合评估、配合检查和检测、管理费、交通工具、监理设施、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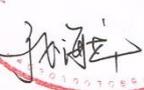
锦绣科学园三期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时, 需提
续时间,
人应当
付监理
于恢复

- 附件12 工序检查一览表
- 附件12 项目监理团队成员名单
- 附件1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14 账号证明及账号信息更正声明
- 附件15 承诺函
- 附件16 阳光合作协议

合同时,
需配合
履行义
出终止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受托
即补书
等法律
等法律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2018年3月30日

补充协议（服务期延期，监理费增加 160.20 万元）

 润杨集团 补充协议 2018 版

W-2020-884

大地科技工业园 (A912-0318) 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 RY-GCHT-JX-202008-006

工程名称： 大地科技工业园 (A912-0318) 工程

委托人：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和观
辅路交汇处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润杨集团 补充协议 2018 版

润

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单》)

补充协议（二）

四

受托人：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4.

委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鉴于：根据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现场情况，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对合同编号为RY2018010008的《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以及合同编号为RY2018110012的《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工程监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的监理服务期延长调整，签订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协议二”）。

核”中

4

4

4

协议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及协议一一定义相同。

4

一、监理人员配备、价格

务费1

1.1 协议二监理服务期暂定延长至 2021 年 1 月，协议二监理费用暂定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贰仟元整，（小写）¥1,602,000.00 元，具体详见协议二附件《监理人员需求计划表及价格清单》。

托人

支付

协议二附件《监理人员需求计划表及价格清单》中的监理人员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公司管理费及利润、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保险、利润、个人及企业税金、监理人员食宿、配合评估、配合检查和检测、管理费、交通工具、监理设施、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全部费用，其金额作为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监理费的计算依据。

认。

1.2 委托人对受托人为本项目派驻的监理人员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条件、进场考核等）须满足原合同要求（详见原合同附件 2《监理服务纲要》）。

委挂

二、考核

协议二监理服务期限延长的考核标准修改为：本项目实体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两项的第三方评估或项目部评估得分的平均分在 80 分（含本数）以上的，委托人支付该季度考核款的 100%。如第三方评估或项目部评估得分低于 80 分的，委托人不予支付本季度考核款（即在进度款及结算款中均不予支付该季度考核款）。

的

时

三、协议二监理费用计算

3.1 协议二基本监理费：基本监理费=监理人员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2《监理人员需求计划表及价格清单》）*实际出勤人数*90%。

3.2 协议二绩效监理费：绩效监理费=监理人员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2《监理人员需求计划表及价格清

委托人 工程 318) 下简 单。 、人 、管 向受 是原 F估 或 考 清 清	<p>润扬集团 补充协议 2018 版</p> <p>单)) *实际出勤人数*10%。</p> <p>四、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p> <p>4.1 协议二基本监理费及绩效监理费的支付</p> <p>4.1.1 基本监理费按照季度支付,按 3.1.1 计算每季度监理服务费的 85%,于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p> <p>4.1.2 绩效监理费为每季度有条件支付,按 3.1.2 计算季度监理服务费的总额,再根据协议二第二条“考核”中的相关约定,于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p> <p>4.2 结算款的支付</p> <p>4.2.1 协议二的结算价=协议二基本监理费-违约金+协议二绩效监理费-索赔。</p> <p>4.2.2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协议一结算价+协议二结算价。</p> <p>4.2.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备案证明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理服务费的结算。竣工结算完成后 20 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的 95%。</p> <p>4.2.4 本项目整改完成、移交物业管理公司,且本项目档案移交城市档案馆、物业管理公司,并配合委托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采购、供货及安装、设计、承揽合同)结算审核后 20 日内,支付至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的 100%。</p> <p>4.3 受托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索赔费用,委托人均有权在支付给受托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p> <p>4.4 受托人达到付款节点时,须于支付前 20 日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由委托人审核书面确认。</p> <p>4.5 以上款项的支付,受托人须在提交付款申请时一并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可以暂缓支付合同款项直至满足以上要求。</p> <p>五、 其它</p> <p>5.1 协议二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及协议一执行,除协议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及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协议二与原合同及协议一有相互冲突时,以协议二为准。</p> <p>5.2 协议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时生效</p> <p>5.3 协议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p> <p>六、 附件</p> <p>下述附件为协议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二具同等法律效力。</p> <p>附件 1: 监理人员需求计划表及价格清单</p> <p>第 3 页</p>
---	--

润扬集团 补充协议 2018 版

附件 2：监理服务履约情况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189888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0.9.3

受托人：（公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0.9.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6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和观辅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43729.45m ²	工程造价 108260.12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上：框架核心筒、框架	层数	地上： 20、3、21、18、19 层	
	地下：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8005601、4403002018005602、44030020180056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44-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边坡、土石方）、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坑支护、边坡、土石方、基础）、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能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南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珏
副组长	马小军、曾建强、张惠锋、刘峻龙
组员	陈楚庆、汪康、吴海文、贺海波、章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珏	刘建华、刘炜、张惠锋、章炯、刘峻龙、曾建强、刘文峰、杜玲、马小军、吴海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育强	彭苏友、曹滇钿、雷头初、陈嘉琪、杨泰
节能验收	黄涛	林锦雄、丁斌斌、蔡晓洁、贺海波、郑程新、李县峰、熊平安
工程质控资料	陈楚庆	杨娇丽、刘华、周俊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名称：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王珍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改	王珍
7	陈楚立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陈楚立
8	李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李海
9	刘文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	刘文峰
10	朱玲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	朱玲
11	林海雄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	林海雄
12	杨海明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杨海明
13	雷汉初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	雷汉初
14	刘华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刘华
15	刘建平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刘建平
16	任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安装总工	中级	任海
17	贺海林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贺海林
18	程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	—	程立
19	刘地	润扬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刘地
20	李洪	深圳华森	预工	高工	李洪
21	蔡春友	深圳华森	设计	—	蔡春友
22	曹源钢	深圳华森	设计	—	曹源钢
23	李海	深圳华森	结构	工程师	李海
24	丁海	深圳华森	节能	—	丁海
25	黄涛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	黄涛
26	刘岐龙	深圳市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高工	刘岐龙
27	王小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小军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名称：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慧峰	广州江河幕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李慧峰
2	吴海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吴海文
3	周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周修
4	杨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杨嘉
5	郑程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程新
6	陈嘉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嘉琪
7	孔河锋	深圳华森	设计	高工	孔河锋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施工单位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核查，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质控资料齐全完整，观感质量好，结构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通过。

期间项目部及时组织对排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城建档案、环境保护设施、绿色建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进行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各专项验收质量合格，质控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设计、规范及合同要求，验收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张惠锋
注册号：4401686-038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高翔
注册号：1100761-AY00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8日
--	---	--	--	--

* GD-E1-914/6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项目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大地科技工业园（A912-0318）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0）183C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